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释义	2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 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10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13
五、 投资人保护	17
六、 结论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交建筑	指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的“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的《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交易商协会发布的 2021 年版《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 2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但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发布的法律法规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906

敬启者：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投资人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对本期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202XN），具有法人资格。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	白著
注册资本：	217,686.033907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1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17日至2106年10月16日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商协会出具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发行人前身是交通部直属房建大队，于1981年7月22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业营业证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1985年9月，经交通部出具的(85)交事字1127号《关于将直属房建大队改名为直属房建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交通部直属房屋建筑公司。

1989年5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确定为827.40万元。

4、1991年1月12日，经交通部出具的(91)交体字20号《关于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年检登记注册有关事宜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并入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1991年8月，发行人更名为“北京中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1999年11月8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98万元，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6、2001年6月8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15.80万元，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7、2001年11月19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8、2003年4月9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中交建筑工程公司。

9、2005年8月2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交建设工程公司。

10、2005年10月12日，经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300万元，并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11、2005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革[2005]703号《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批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新设中交集团，发行人变更为中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12、2006年10月17日，经中交集团出具的中交企字[2006]810号《关于中交建设工程公司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及中交企字[2006]950号《关于中交建设工程公司、北京中交方圆物业管理中心企业改制补足注册资本的通知》批准，发行人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06)第0011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3、2007年7月6日，经中国交建出具的中交股规字[2007]391号《关于增加

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07)第0022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4、2012年1月11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934.7971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1]第01-011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5、2013年10月24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503.41550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3)第01-011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6、2014年7月16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503.41550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3)第01-011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7、2015年6月2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股东决议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503.41550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5)第01-001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8、2015年12月1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股东决议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5,475.415502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5)第01-005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19、2017年4月13日，经中国交建做出的股东决议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验字[2017]第01-008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20、2020年3月10日，中国交建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两名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93,94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473.99万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473.99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通鉴[2020]验字01第002号《验资报告》核验出资。

21、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两名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召开新

的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9,422.94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737.4838万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737.4838万元。经核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缴纳上述新增出资。

22、2022年10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9,422.9476万元增加至217,686.0339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610.469047万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52.617262万元。经核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缴纳上述新增出资。

24、2024年7月，发行人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9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473.99万元）全部转让给中国交建，

25、2025年7月，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原）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37.4838万元)转让给中国交建。

26、2026年6月，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7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126.60726万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737.4838万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3.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10.469047万元)转让给中国交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17,686.033907万元，中国交建持有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均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同意，均已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二)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3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 2026年6月25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5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发行已经其股东依据现行有效之规定审议批准，履行了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程序；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本期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期发行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

3、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的资质进行了核查：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审阅：

《募集说明书》包括十六章，主要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

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2026年1-6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部分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系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涵盖了《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事项，本期发行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本所已在交易商协会备案，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为赖熠、吴桐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签名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重大法律事项及投资人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的必备内容。本所认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

（三）审计机构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并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中审众环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根据前述资质，中审众环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并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专业中介服务的业务资格。

发行人委托中审众环作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1）众环审字（2024）0202860号，签字会计师为夏宏林、姬翔翔；（2）众环审字（2025）0205558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夏宏林、姬翔翔；（3）众环审字（2026）0204185号《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周稳、姬翔翔。

前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期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签字会计师夏宏林、姬翔翔、周稳分别持有编号为110000660974、420100050855、

110101300793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被交易商协会处以自律处分的情况，但上述处罚并未限制中审众环进行证券业务审计，且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商协会限制执业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中审众环及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及签字的资格，中审众环其他项目被中国证监会或被交易商协会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审众环及其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为渤海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

2. 渤海银行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0933956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7H112000001）。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渤海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前述资质，渤海银行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业务。

3. 宁波银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52H233020001）。根据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的信息，宁波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前述资质，宁波银行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业务。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渤海银行和宁波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本期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

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本期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2、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期发行所依据审计报告系由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办签字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 注册及本期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

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

(二)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有息债务。拟偿还存量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债券名称	借款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募集资 金拟偿 还金额	是否涉 及政府 一类债 务情况	担 保 方 式	是否可 提前还 款
-----	---------------	----------	-----	------	-------------------	--------------------------	------------------	-----------------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6 中交建筑 SCP001	20.00	2026/3/26	2026/9/22	20.00	否	信用	否
合计					2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用途，发行人承诺：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建设，不用于购买理财、金融投资等活动。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2、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202X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的一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自营的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3. 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发行不因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受到限制。

(五)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

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6	保证金等
合同资产	4.33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60	长期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2.16	股权质押
合计	267.26	——

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联营企业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90,000.00万元，借款期限30年（即从2013年2月25日至2043年2月25日），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对借款合同下借款本金中1.52亿元及其衍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国家开发银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发行人联营企业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银团借款100,000.00万元，其中87,000.00万元借款期限18年（即从2017年2月14日至2035年2月14日），13,000.00万元借款期限14年（即从2019年7月30日至2032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孝感市金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为前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合法有效，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期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确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 投资人保护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已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集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作出规定，该等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已经明确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该等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已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该等规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期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 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资质。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赖熠

吴桐

2026 年 9 月 14 日

